#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20〕226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 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细则与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细则与行为规范》已经第 20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政法学院 2020 年12 月24 日

###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 细则与行为规范

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考试 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## 第一章 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第一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复试相关工作的重要事项,下设复试录取工作组、督查工作组、命题组、后勤安全保障组、技术保障组和面试专家组等。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协调招生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。组内工作人员由负责部门及学院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推荐。

第二条 复试命题组由专业课教师与外语教师组成,成员不少于 6 名,设组长 2 名。成员应政治素养高、责任感强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术水平高、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动态,命题经验丰富,且拥有高级职称。专业课命题教师应为研究生导师。

第三条 面试专家组由至少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。 成员应政治素养高、责任感强、业务水平高,其中研究生导师不低 于总数的三分之二,其余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优先选 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。专家组成员由二级学院推荐。

第四条 其他工作组成员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派业务熟练、

责任感强、分工明确的足额人员。

第五条 因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,不得参与复试工作。

第六条 有亲属(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、或夫妻关系) 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复试、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其他 情形而不宜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应主动回避。未主动回避的, 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决定其回避。

#### 第二章 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

第七条 各工作组全体人员均应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,熟悉工作流程和内容,明确工作纪律。面试专家组成员应准确掌握评分规则。

第八条 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,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 厅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印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学校制定的相关 工作制度和规范,主要包括:

- 1. 当年教育部、山东省印发的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;
  - 2. 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:
- 3.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6 号);
  - 4. 当年学校制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规范;
  - 5. 复试工作流程和考场规则;

6. 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内容。

#### 第三章 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第九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督查工作组、命题组、面试专家组、复试录取工作组成员及考试秘书均要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第十条 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复试内容和测评标准。不得擅自发布、传播任何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信息和言论。任何人不得泄露复试情况,复试结果由研究生处负责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全体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工作现场均应佩带工作证件,注意仪容仪表,充分展示我校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学校的良好形象。提前入场,手机保持关机状态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二条 笔试监考和巡考人员应遵守监考规则,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宣读考生应遵守的考场规则(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)。

第十三条 面试组组长主持面试工作,并全面负责复试过程,确保复试公平公正并有序进行,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第十四条 面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,保证每位考生在公平的条件下接受测评,机会均等、公平公正、避免偶然因素对测评效果的影响。

第十五条 面试专家提问面试考生时语言应规范、准确、简洁,态度温和,应尽量消除或缓解面试考生的紧张情绪,不得随意干扰考生答题。

第十六条 面试专家要待人热情,尊重考生,不能对面试考生的言谈举止表现出好恶情绪,应认真听取考生回答问题,正确评判考生的知识水平和能力,对本场所有考生保持同样的测评尺度。评分既要保持本场考生的总体平衡,又应具有一定区分度。

第十七条 面试专家在整个面试过程中,特别是考生面试期间,不得对考生的表现进行评论,以免影响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分。

第十八条 面试专家应根据评分规则,独立、公正评分,杜 绝"关系分"和"人情分"。

第十九条 面试考生答题记录和专家评分表应由专家本人签字。面试评分表不得涂改,如需改动,应报告督查工作组,并在其监督下修改,且注明修改原因并签字。面试过程由秘书如实记录,组长应审核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条 面试结束后,组长应组织专家组成员根据计分办法计算考生的综合得分,审核评分结果并签名确认。

第二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,面试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,不得随意走动,不得从事与面试无关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面试秘书在面试时仅负责文书工作,不得向考生提问,不得有任何干扰考生考试的言行。第二十三条 复试工作各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可能干扰复试工作的请托,不得擅自约见考生,不得举办或参与与复试相关的培训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校对: 孙学章